

# 集贤县自然资源局

## 集贤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 供地许可同步核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：

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服务效率，加快建设项目落实，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许可同步核发，现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许可同步核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许可同步核发实施方案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范围及目标

县本级范围内以划拨、出让、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，在办理供地许可的同时依项目单位需求一并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，实现“一次申报、优化程序、同步发证”的目标。

## 二、承办部门及职责

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牵头负责项目受理、协助指导项目单位提交申请、要件审核、形成档案等相关工作；国土空间用途制股负责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地类、面积，出具“耕地占用税缴费通知书”，工程规划管理股负责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面积，填写“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表”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## 三、具体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项目用地划与用地许可证申请

项目单位在取得项目批准（核准或备案）文书后，使用一套申报材料，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一次性提出用地与规划用地许可证申请，并在“工改系统”填写领取电子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注册多测合一等相关信息；

### （二）分类办理

1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，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在土地使用权成交公示期间，依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提供的“耕地占用税缴费通知书”，向税务机关推送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占用税信息；项目单位“工改系统”信息填报合格、成交公示到期、获得耕地占用税完税或免税凭证后，县自然资源局即同步核发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2、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，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在土地使用权成交公示期期间，依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提供的“耕地占用税缴费通知书”，向税务机关推送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占用税信息；项目单位“工改系统”信息填报合格、成交公示到期、获得耕地占用税完税或免税凭证后，县自然资源局即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并交付用地单位；

3、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，自



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在使用权成交公示期期间，依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提供的“耕地占用税缴费通知书”，向税务机关推送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占用税信息；项目单位“工改系统”信息填报合格、成交公示到期、获得耕地占用税完税或免税凭证后，县自然资源局即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并交付项目单位。

### （三）审批办结

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负责对审批过程需要公开的信息，按要求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，并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，归档立卷，同时做好向其它审批科室信息传递工作，工程规划管理股对规划用地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，归档立卷。

## 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遗留项目的处理。在本方案下发前已取得《划拨用地决定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》，未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建设项目、已取得不动产登记产权证的新建设项，按原规定向工程规划管理股申请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的氛围。各相关股室要充分宣传本方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，加强政企沟通，主动听取市场主体对本通知的建议，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。

(三) 加强部门间协同。各相关股室要主动作为，牵头股室要加强与配合股室的沟通、信息共享，共同解决问题。各相关科室要强化担当意识，担负起本科室各项任务，推进工作。形成工作合力，保障本方案举措落地见效。

